

# 洛龙区开元路街道办事处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开元路街道始终锚定区委、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最新部署要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根本遵循，紧密结合街道中心工作和群众需求，持续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优化公开渠道，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主动公开：开元路街道及时调整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着力构建渠道多元、高效便捷的公开体系，在洛龙区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内设机构、镇街动态等信息 100 余条。社区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0 余条，公开栏公开政府信息 150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5 年度，本街道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已按期答复，未因依申请公开被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始终坚守公正、公平、合法、便民的工作原则，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明确专人专责，细化工作分工，构建起权责清晰的工作格局。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把好信息公开质量关口，按季度常态化开展隐私信息排查与错敏词筛查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内容合规、表述准确，从源头杜绝违规公开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聚焦信息公开实用性与便捷性，持续优化现有公开渠道功能。做好信息公开栏目日常更新维护，确保栏目内容规范、信息传递及时。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公共场所 LED 显示屏、社区公示栏等群众易接触、好理解的载体，多形式、广覆盖发布政府信息，让群众便捷获取各类政策动态与办事指引。同时，注重线上线下渠道协同发力，畅通信息传播路径，确保政府信息能够精准触达群众，切实提升信息公开的可及性与实效性。

（五）监督保障：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街道年度绩效考核体系，成立由主要领导牵头的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推进。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政务服务窗口意见箱、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建议。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民生领域信息公开不够细化；二是信息发布与工作推进不同步，未能第一时间满足群众信息获取需求；三是工作人员专业能力不均衡，部分人员对新政策、新要求的掌握不够扎实。

我们将在 2026 年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政策，扎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深化公开内容建设，聚焦群众关切的民生热点，细化财政资金使用、惠民政策落实等重点领域公开事项。二是建立“信息生成即公开”机制，明确各科室信息公开责任人，要求工作推进中同步梳理可公开信息；专人日常巡查督办，确保动态信息、政策文件、办事指南及时上线，实现“办事与公开同步”。三是强化队伍能力建设，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通过专题讲座、案例研讨、交叉学习等方式，全面提升工作人员政策理解和业务操作能力，定期开展工作考核评估。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